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1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良泰
代　理　人　林金宗律師
債　務　人　宗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壹佰伍拾萬元②貳佰萬元③陸拾萬元④壹佰萬元⑤壹佰萬元⑥壹佰伍拾萬元⑦參拾捌萬陸仟捌佰肆拾元⑧壹佰伍拾萬元⑨壹佰萬元⑩壹佰萬元⑪壹佰伍拾萬元⑫捌拾萬元⑬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②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③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六日④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⑤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⑥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⑦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六日⑧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⑨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⑩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⑪一百零九年七月二日⑫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⑬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以及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

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